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rascabos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初步年期自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Jumbo Planet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間接擁有Brascabos全部股本。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各有關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總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

###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rascabos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初步年期自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以下載列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Brascabos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

年期：                    初步年期為自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後將自動接連重續三(3)年，惟須受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規限或就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取得任何豁免

定價基準：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Brascabos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就本集團於年期內向Brascabos集團銷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

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當時市場費率進行。

有關價格將由本集團與Brascabos集團參考巴西當前市場及行業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開始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與Brascabos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44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Brascabos集團的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並未超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界線5%。

由於預期Brascabos集團對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認為與Brascabos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4,5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1. 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2. 預測Brascabos集團對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的需求；
3. 參照巴西市場預測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4. 類似或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
5. 上文所載定價基準。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製造業務，在組合線束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開始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董事認為與Brascabos訂立總銷售協議對本集團有益，原因為其助長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銷售，讓本集團取得及積累行業知識及經驗，加快本集團

電纜／電線業務的業務發展。鑑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持續進行貿易磋商，總銷售協議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本集團的地區多元性，並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劉先生被視為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涉及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執行董事簡先生亦為Brascabos董事。因此，簡先生被視為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涉及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劉先生及簡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BRASCABOS的資料

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Brascabo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Brascabos間接全資擁有，主要於南美洲從事供白色家電及汽車零部件使用的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內部監控措施

除GEM上市規則訂有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規定外，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其訂價政策：

1. 本集團定期收集類似或可予比較產品現行市價的市場資訊；
2. 本集團將進行抽樣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相關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3.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保其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Jumbo Planet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間接擁有Brascabos全部股本。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各有關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rascabos」	指	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Brascabos集團」	指	Brascabos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umbo Planet」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ascabos就向Brascabos集團銷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簡先生」	指	簡偉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Brascabos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450,00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Jumbo Planet持有。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

本公佈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